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劳务中介活动，打击和整治劳务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制定了《楚雄州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鲁洁， 0878-3369601

信访仲裁与劳动关系科：王建华，0878-3369819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李鑫， 0878-3375033

电子邮箱：cxzrsjrlzyk@163.com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6日



楚雄州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坚决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招用工行为，针对当前楚雄州人力资源市场存在问题，与全省同步开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的

通过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整治各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风险，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为促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各类劳务中介乱象，主要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按规定申报审批或备案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并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发布虚假或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以“返费”等方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和扣押身份证；假外包真派遣；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未落实服务场所明示制度；未建

立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按时提交年度运行报告等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管理关”，切实摸清掌握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和基本情况。组织开展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开展“返费”自查，全面摸排有关情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代工企业较集中和企业招用工矛盾突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开展2021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劳务中介用工服务的监察执法督导，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代工企业多、用工数量大、人力资源市场活跃的可结合实际，在企业用工旺季时开展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

(三)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档案建设，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四)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为劳动者提供更好的工作待遇、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流失率。鼓励支

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搭建手机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等，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鼓励和支持州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通过成立行业协会，制定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倡导会员单位不参与高额“返费”，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营造人力资源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行动措施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3 月—10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开展自查（3 月—4 月上旬）。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积极主动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掌握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等劳务中介服务的企业数量及情况，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联合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各类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机构按照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4 月 19 日前汇总报送行动方案及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二）集中整治（4 月中旬—9 月）。围绕整治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根据第一阶段自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对辖区劳务中介乱象进行集中整治。9 月至 10 月上旬，州级将根据各县市自查自纠情况，派出劳务中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结合整治重点对专项整治工作

进行检查督导，并对县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开展专项抽查，督促各县市做好劳务中介专项整治工作。劳务中介机构整治工作中，实施“红黑榜”公示制度，各县市于9月18日前上报辖区劳务中介机构红黑榜名单，州级将在全州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总结评估（10月前）。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6月2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劳务中介机构数量排查情况、机构运行情况、整治措施及效果、存在困难问题、下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化统计表，9月24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工作量化统计表报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子版发指定邮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成效评估，并视情进行情况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对促进就业创业、维护劳动者权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层层明确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列出工作清单和完成时限，挂图作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督促。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具备条件能够尽快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限期完成；需要通过制

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受制于客观条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及时向州级上报相关情况。

（三）完善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充分利用省人社厅“就业彩云南”，州人社局“一部手机就业通”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手段，多渠道增加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针对重点代工企业旺季用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主流媒体着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诚信机构正面典型。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提高求职者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引导求职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对专项整治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曝光。

（五）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工作成果。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相结合，聚焦问题，标本兼治。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建章立制，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用制度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

附件：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量化统计表

附件

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量化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情况	备注
加强人力资源 市场监管情况	本辖区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2020年年度报告公示覆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经过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未落实服务场所明示制度（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监督电话、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未落实健全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台账管理制度（保存2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存在“返费”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存在假外包真派遣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存在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填写数字
开展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专项执法 行动情况	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填报）		另表填报
	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劳务派遣中介用工服务监察执法情况（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填报）		另表填报
	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次数		填写数字
建立实施“红 黑名单”制度 情况	是否建立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管理制度		填写是/否
	省级、市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数量		填写数字
	是否建立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制度		填写是/否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数量		填写数字
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作用情况	参与劳务派遣专项整治行动行业协会数量		填写数字
	行业协会发布行业自律规范或倡议书情况		填写数字
	行业协会组织培训班次		填写数字
	行业协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人次		填写数字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填报人：

日期：